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5〕25号

## 关于湖北小石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型 建筑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小石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5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兴源路1号，租赁湖北省锦明玻璃有限公司1栋厂房进行建设，使用面积2468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购置安装储罐（筒仓）、搅拌机等设备，以石膏粉、水泥、粉煤灰、石粉、外加剂等为原材料，经投料、混料、搅拌、包装入库等工序进行砂浆料、石膏粉料等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设2条生产线，年产量4万吨。一期工程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分析，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实施前需另行评价。

二、项目实施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袋装原材料、成品均储存于车间，禁止露天堆放；各筒仓顶部均配备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袋装物料投料口配备脉冲除尘器；外加剂投料及袋装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混料、搅拌工序粉尘采用脉冲除尘器处理，包装工序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内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期清扫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出厂进行清洗。废气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表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废布袋等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除尘灰、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设备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采取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107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从我市相关企业削减量中予以调剂，取得指标来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限值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5年6月1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21181001955A



编号: No.TZ-2026HJ03004

# 监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湖北小石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新型建筑  
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小石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16 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 一、任务来源

受湖北小石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湖北小石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03 月 05 日-03 月 06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Q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Q2#)		
	厂界下风向 3# (Q3#)		
有组织废气	厂区东侧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1 (Q4#)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厂界北外 1m 处 (N4#)		

##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1.0mg/m <sup>3</sup>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4)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4)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表中涉及的主要仪器均为公司自有，无租借仪器。

##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
-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03 月 05 日	94.0	93.8	93.8	$\leq \pm 0.5$	合格
	03 月 06 日	94.0	93.8	93.8	$\leq \pm 0.5$	合格

表 4-2 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限值 (mg/m <sup>3</sup> )	判定标准 (mg/m <sup>3</sup>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	ND (1.0)	20	$\leq 2.0$	合格

备注：1、“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2、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 五、监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 向 1# (Q1#)	03 月 05 日	第 1 次	0.193	12.9	101.6	2.3	南
		第 2 次	0.182	13.5	101.5	2.3	南
		第 3 次	0.189	14.2	101.5	2.3	南
	03 月 06 日	第 1 次	0.178	13.7	101.6	2.1	南
		第 2 次	0.194	14.2	101.5	2.1	南
		第 3 次	0.188	15.0	101.5	2.1	南
厂界下风 向 2# (Q2#)	03 月 05 日	第 1 次	0.245	12.9	101.6	2.3	南
		第 2 次	0.236	13.5	101.5	2.3	南
		第 3 次	0.250	14.2	101.5	2.3	南
	03 月 06 日	第 1 次	0.241	13.7	101.6	2.1	南
		第 2 次	0.256	14.2	101.5	2.1	南
		第 3 次	0.262	15.0	101.5	2.1	南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下风向 3# (Q3#)	03 月 05 日	第 1 次	0.233	12.9	101.6	2.3	南
		第 2 次	0.264	13.5	101.5	2.3	南
		第 3 次	0.252	14.2	101.5	2.3	南
	03 月 06 日	第 1 次	0.248	13.7	101.6	2.1	南
		第 2 次	0.273	14.2	101.5	2.1	南
		第 3 次	0.267	15.0	101.5	2.1	南

表 5-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3 月 05 日	16:12~16:17	61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6:21~16:26	58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6:30~16:35	58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6:39~16:44	59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3 月 06 日	16:28~16:33	61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6:36~16:41	59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6:44~16:49	57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6:53~16:58	60

备注：2026 年 03 月 05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 2.3m/s；2026 年 03 月 06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 2.1m/s。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6年03月05日					监测日期：2026年03月06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厂区东侧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1 (Q4#) (H=15m)	测点烟温 (°C)	18.2	18.9	19.4	--	18.1	18.6	19.3	--		
	含氧量 (%)	3.1	3.1	3.2	--	3.1	3.2	3.2	--		
	烟气流速 (m/s)	8.4	8.7	8.7	--	8.7	8.7	8.7	--		
	标况风量 (m³/h)	5392	5612	5603	--	5644	5638	5615	--		
颗粒物	非放浓度 (mg/m³)	2.2	2.4	3.1	2.6	3.6	2.9	3.9	3.5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7	--	0.020	0.016	0.022	--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报告结束\*\*\*\*\*

编制 张红娟 日期 2026-03-16  
 复核 邹伟志 日期 2026-03-16  
 审核 李玲 日期 2026-03-16  
 签发 程亮 日期 2026-03-16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8号天琪激光产业园3号厂房5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 工况证明

“湖北小石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一期）”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3 月 5 日-2026 年 3 月 6 日）。本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万吨/年）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量（万吨/年）	设计日生产量（万吨/d）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万吨/天）	生产负荷（%）
石膏粉类产品	2026.3.5	2.7	2.7	0.009	0.0085	94.4%
	2026.3.6				0.0085	94.4%
水泥沙类产品	2026.3.5	1.3	1.3	0.0043	0.0043	100%
	2026.3.6				0.0043	100%



湖北小石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20 日

## 承诺函

我公司在《湖北小石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小石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20 日

##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湖北小石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一期）》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03 月 20 日

##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湖北小石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一期）》在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矿物油包装桶、含油手套、含油抹布。目前产生危废量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我公司承诺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03 月 20 日



##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湖北小石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企业生产中产生的废品进行回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将生产活动中的废包装袋、缠绕膜纸筒、废布袋渣委托给乙方进行回收处理，乙方按市场价向甲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乙方负责甲方区域内废包装袋、缠绕膜纸筒、废布袋的回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固废的数量，并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第三条：甲方免费提供堆放场所，乙方不得私自转移、储藏，一经发现本协议自动失效，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在甲方生产场所操作，要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规定。

第五条：乙方装运、运输的费用及工资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六条：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对废品进行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10日。

甲方：

代表：

签订时间：



乙方：

代表：

签订时间：

1887288117

2026.3.25

## 生活污水肥田接纳协议

甲方：湖北小石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湖北小石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湖北小石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一期）”已投入运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全部进入化粪池不外排，该污水经过甲方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置后，能够主要用于项目周边农田的灌溉施肥，该污水含油丰富的氮、磷等肥料，有利于蔬菜等农作物的生长，降低工业化肥的投放，减少种植成本，乙方同意全部接受甲方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用于肥田。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甲方运营日开始执行，有效期 5 年。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蔡志勇  
1329756865  
2020年3月26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81MAE9CYWP7M001Q

单位名称: 湖北小石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兴源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何琴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兴源路1号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E9CYWP7M

有效期限: 自2026年01月29日至2031年01月2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函〔2025〕11号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 《湖北小石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型建 筑材料项目（一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 意见

湖北小石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5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一期）总量审批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结合麻城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和大气污染物替代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新增排放量和替换来源如下：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公司	来源项目	倍量替换系数
烟粉尘	0.107	湖北恒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气)产业结构升级-2021(1)	1

##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你公司核定的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不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 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湖北省锦明玻璃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湖北小石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场地租赁等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 一、租赁场地期限租金及水电

1、租赁场地地点为 2 号车间东八跨，面积为  $308.5 \times 8 = 2468\text{m}^2$ ，租赁期为 三年（免租期为 50 天），即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年实租期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租金第一年为  $2468 \times 8 \times 10 = 19744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肆佰肆拾元），第二年为  $2468 \times 8 \times 12 = 236928.00$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玖佰贰拾捌元），从第三年起每年按 5% 递增，且都不含税。第一期租金分三次支付，具体为：签合同即付定金 2 万元；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内付 78720 元；2025 年 7 月 31 日之内付 98720 元。后两期租金都为每年分两次平均支付，且都要提前一个月一次性付清。若拖欠房租超过 30 天，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条件收回出租场地，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3、用水用电每月底据实抄表结算，水按 4.5 元/吨，电按 1 元/度结算。公共照明电及消防用水不收费（但任何时候不得违规改造主照明线及消防管，一经发现每次罚款一千元）。

### 二、出租人和承租人责任和义务

4、甲方是以上出租场地的不动产权所有者，须保证场地的合法性，并保证水电路通，如果甲方不能确保道路通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定金和租金。乙方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共建用气块砖砌成 2 米高的墙体为基础的车间隔断。

5、乙方是租赁场地的实际管理人，在租赁期内，须保证自身合法合规经营，保证自身用电用气、食品消防、生产、交通等方面安全，服从自身环保、质量、安监等相关部门监管，若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乙方不得在租赁场地存在任何违法犯罪活动，否则后果自负，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质量及人身财产安全事故以及债务纠纷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给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出租场地。

### 三、房屋及设备使用



6、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妥善保管和保护租赁物，严格做到安全规范合理使用。

7、租赁期内，若乙方有合理要求厂房改造须经甲方同意，生产过程中造成对厂房结构、车间设施及地面、道路损坏，要承担维修责任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改造厂房结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场地，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保证租期结束后，及时做好厂房设施设备完好归位，做好租赁场地的清洁卫生。

#### 四、续约、违约及合同解除

9、若合同期满乙方想续约，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并需要提前一个月付清下一个合同期租金。续签以书面合同为准。

10、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甲方不退还租期内的剩余租金；若甲方提前终止合同，则退还乙方剩余租金的2倍金额。同时守约方可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等一切费用。

1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其中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附财产清单：钢构厂房（两个大电动门和两个小卷闸门）、动力柜一个、水表箱一个、消防栓六套。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单位名：湖北省锦明玻璃有限公司

单位名：湖北小石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21181082229749F

税号：91421181082229749F

地址：麻城市低碳产业园兴源路1号

地址：麻城市低碳产业园兴源路1号

账号：82010000001254804

账号：1814072309200193769

开户行：湖北麻城农商行龙池桥支行

开户行：工行麻城金桥支行

联系电话：0713-2115879

联系电话：15007140803

委托代理人：[手印] 1867133636

委托代理人：梁托芳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